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3樓
聯絡人：陳姮臻
電話：(02)2707-0111 分機131
傳真：(02)2707-0977
電子郵件：mandy@cnaic.org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工商內字第115000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93次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課程內容及報名表

主旨：檢送本會第93次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進修課程，誠邀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新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12小時，續任者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1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之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合先敘明。
- 二、本會係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進修機構，課程與師資均經精心規劃，內容充實多元，備受學員好評與肯定。本會核發之研習證明可列入計算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公司治理主管之年度進修時數。
- 三、本會訂於1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2日、5月26日舉辦第93次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邀請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志明執行副總經理與朱妍如協理、著名上市櫃

公司蕭毅豪資深科技顧問、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國樑教授、東吳大學進修推廣部專業法律課程李鎡講師，分別講授「虛擬資產合規與風險管理」、「錢進AI人形機器人大時代：技術趨勢、智慧手、多模態感測皮膚」、「台灣繁榮背後的陰影：解讀《經濟學人》的『福爾摩沙流感』」、「一聽就懂的公司法：董監事核心權責與最新修法重點」公司治理系列課程共4堂課。本課程採小班制，名額有限，歡迎踴躍報名參加。檢附課程內容、報名表及收費方式(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本會會員、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國公營事業
副本：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